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周金德
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83,309元（含資遣費76,567元、醫療費用175,731元、看護費用合計1,121,118元、薪資補償465,242元、失能給付差額99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 4,213,215元與提繳32,4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18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'本件應暫免資遣費、薪資補償與退休金部分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 574,2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187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x 2/3= 4,1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7,994元（計算式：72,181元－4,187元＝ 67,994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4,060元，尚應補繳43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